

工程编号：44039220261008004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墩背工业区钢结构厂房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6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2、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8

附表 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提供近 5 年（从截标之日开始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 提交业绩超过 3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3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格式详见第三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承包范围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佳华沙湖广场公区及批量精装修（二标段）工程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641.85m2	佳华沙湖广场装修施工图纸中 5 栋、6 栋一单元、6 栋二单元及 6 栋三单元的所有装修工程的全部内容	4783 万元	2024.6.1	2025.10.9	已完工
2	中医医院装修项目	白河县中医医院	22174m2	图纸所示的建筑装饰装修、结构加固、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	4735 万元	2024.11.25	2025.5.23	已完工

					能 、 电 梯、室外 工程、外 立 面 翻 新、既有 装修的拆 除工程等 施工图纸 设计规定 等全部工 程内容				
	3	龙 岗 阿 波 罗 科 创 大 厦 C 栋 装 修 及 空 调 工 程	亚 瑞 源 科 技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28000m 2	龙 岗 阿 波 罗 科 创 大 厦 C 栋 厂 房 防 水 、 门 窗 、 吊 顶 、 墙 饰 面 、 楼 地 面 饰 面 、 涂 饰 、 钢 结 构 、 卫 生 器 具 安 装 、 电 气 安 装 、 空 调 安 装 等	3052 万 元	2024. 7 . 2	2025. 5 . 15	已完工

(1) 佳华沙湖广场公区及批量精装修（二标段）工程

佳华沙湖广场项目公区及批量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合同

佳华沙湖广场项目

公区及批量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合同

合同编号：JH-(SH)-合-2024-165*

工程名称：佳华沙湖广场公区及批量精装修（二标段）工程

工程地点：坪山区坪山大道与锦龙大道交汇处西北角

发 包 人：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佳华沙湖广场公区及批量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坪山大道与锦龙大道交汇处西北角
3.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商业用地,总用地面积 81714.53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625641.85m²,主要包含:超高层住宅共 9 栋(1 栋 52 层、2 栋 45 层、3 栋 50 层、4 栋 49 层、5 栋 44 层、6 栋一单元 46 层、6 栋二单元 47 层、6 栋三和四单元 46 层、6 栋五和六单元 46 层)、超高层办公和商务公寓 1 栋共 45 层(6 栋七单元 45 层)、裙房集中商业 1~5 层、幼儿园 3 层(7 栋)、地下室 3 层;裙房、地下室及幼儿园均为框架结构,住宅塔楼为剪力墙结构或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办公和商务公寓塔楼为框架核心筒结构。具体以图纸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根据佳华沙湖广场装修施工图纸中 5 栋、6 栋一单元、6 栋二单元及 6 栋三单元的所有装修工程的全部内容(甲方前期已完成的部分除外)。
2. 根据佳华沙湖广场装修施工图纸中 1 栋、2 栋一单元、2 栋二单元、6 栋四单元、6 栋 5 单元及 6 栋六单元公共区域的所有装修工程的全部内容(甲方前期已完成的部分除外)。
3. 按佳华沙湖广场幼儿园、公配装修施工图纸,负责幼儿园、公配房、垃圾收集站及物业管理用房装修工程等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1. 工期: 210 天(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8 日。
2.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或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乙方接到该通知后于 3 天内进驻现场。乙方按要求进场后,由甲方组织监理、相关施工单位及乙方到现场一起办理工作面的验收及交接工作。
3. 乙方必须按监理、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甲方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实时改进,确保合同工期。
4. 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如遇重大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若甲方原因等,乙方在

以上情况发生 7 天内报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调整，但不增加任何费用，同时乙方也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若乙方逾期不报则视为同意不调整工期。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为含税固定总价包干，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包措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试验、包检验（甲供材除外）、包调试、包开荒保洁、包管理、各专业工程配合费、包利润、包规费、包税金、包风险、包保险、包验收合格、包竣工资料及工程移交、包保修等按本工程施工图、合同范围及施工界面等所有费用包干。

五、合同价格

1. 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捌拾叁万叁仟叁佰捌拾元整（¥47,833,380.00 元），税率为 9%，税金为人民币¥3,949,545.14 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43,883,834.86 元。具体详见合同清单。

2. 本工程含税固定总价组成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水电费、检验试验费用（甲供材除外）、机械使用费、机械进退场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履约担保手续费、高空作业费、超高层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保护费、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环境保护费、场内外不限次数的运输费等）、甲供材增加费（加工、保管、损耗及搬运费等）、各专业施工配合费、开荒保洁费、垃圾清运费（含弃土场费）、检测费（含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调试费、管理费、利润、规费、风险、保险费、税金、政府各部门及周边关系协调、提供样板、工程验收合格及移交、保修等完成本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

3. 合同清单单价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甲供材增加费（加工、保管、损耗及搬运费等）、水电费、检验试验费用（甲供材除外）、机械费、调试费、管理费、利润、规费、风险、保修、其他等费用。

4. 本合同价格清单由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报价格式要求进行报价，并进行了补充；若价格清单中存在少算、漏算、缺项、漏项等均视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清单各项报价之中，且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5. 总包配合管理费由甲方与总承包人协商并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总包配合管理费。

6. 乙方在施工工期内可以使用总承包人现有的外架、脚手架及垂直运输，此费用已包含在总包配合管理费中。对于乙方施工过程中无法使用总承包人以上配合部分的内容所采取相关措施施工（包含二次搭架），相关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7. 本工程不论采取何种赶工措施，相关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8. 本项目施工现场场地有一定的局限性，乙方已充分考虑异地租赁费用和材料二次搬运等所产

5.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成立。

6. 本合同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十九、合同附件

1. 图纸（另附电子文件）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甲乙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8626X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湖路2146号佳
华名苑1栋401-2

电话：0755-29172206

开户银行：深圳工商银行宝安支行

账号：4000021419200262757

乙方：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GX9A6L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永丰社
区一区11栋203

电话：0755-23574799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

账号：6504 0367 6500 015

注：若授权委托书代表人签字须附上授权委托书原件。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佳华沙湖广场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10. 9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



* GD- E1-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佳华沙湖广场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坪山大道与锦龙大道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625451.39	工程造价	200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上:	商业4~5, 幼儿园3, 塔楼44/45/46/47/49/50/52	
	框架核心筒结构 框架结构		地下:	3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17-70-03-014999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1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202407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新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谢孝辉（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刘书博（总监）、何维涛（总包项目经理）、 魏雅丽（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李让（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组员	李玉明、陶汉林、吴伟其、吕欣航、林轩伟、吴远青、杨伟龙、苏云、易景生、曾嘉兴、杜劲松、李康保、蒙晓辉、唐亮、杨兴江、何广彪、余中平、余福军、谢泽鑫、李让、王勇锋、孟亚伟、林兴恒、吴伟、颜小丰、邓天际、王超、汤天云、梁仍梓、雷强、谭星、罗严峻、李会、林建金、张林、周剑颖、胡磊、肖飞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陶汉林	李玉明、吴伟其、吕欣航、林轩伟、吴远青、杨伟龙、唐亮、杨兴江、何广彪、苏云、余中平、余福军、孟亚伟、王勇锋、王超、汤天云、梁仍梓、雷强、罗严峻、谭星、张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易景生	曾嘉兴、杜劲松、李康保、蒙晓辉、陈智锋、谢泽鑫、林兴恒、吴伟、颜小丰、周剑颖、肖飞
工程质控资料	李会	何洁琼、邓天际、林建金、胡磊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谢孝辉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负责人		谢孝辉
2	李玉明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师		李玉明
3	陶汉林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师		陶汉林
4	吴伟其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师		吴伟其
5	吕欣航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师		吕欣航
6	林轩伟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师		林轩伟
7	吴远青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师		吴远青
8	杨伟龙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师		杨伟龙
9	苏云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园林工程师		苏云
10	易景生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易景生
11	曾嘉兴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曾嘉兴
12	杜劲松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杜劲松
13	李康保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李康保
14	蒙晓辉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蒙晓辉
15	陈智锋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陈智锋
16	唐亮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师		唐亮
17	杨兴江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师		杨兴江
18	何广彪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师		何广彪
19	何洁琼	深圳市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资料员		何洁琼
20	槐雅丽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槐雅丽
21	余中平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注册结构师	余中平
22	余福军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工程师	余福军
23	谢泽鑫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师	工程师	谢泽鑫
24	李让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让
25	刘书博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刘书博
26	王勇锋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王勇锋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3	张木梓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张木梓
54	宁苏文	深圳市宏盛达建筑装饰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宁苏文
55	成柳	深圳市卓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成柳
56	刘智勇	深圳市新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高工	刘智勇
57	刘高平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刘高平
58	李力	深圳市绿信园林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李力
59	邓小刚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邓小刚
60	黄泽民	广东润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黄泽民
61	梁任宏	深圳市龙辉三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梁任宏
62	仰亮	深圳市聚益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仰亮
63	薛鹏飞	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		薛鹏飞
64	陈磊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陈磊
65	夏侯名俊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夏侯名俊
66	吴奎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机械员	助理工程师	吴奎
67	唐敏梓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商务组长	助理工程师	唐敏梓
68	曾乘伟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曾乘伟
69	蒋鹏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蒋鹏
70	付玥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付玥
71	田婷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材料员	工程师	田婷
72	谭凌志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谭凌志
73	刘博冕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预算员		刘博冕
74	陈勇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安全总监	技术员	陈勇
75	谢庆国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预算员	助理工程师	谢庆国
76	杨钊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施工员		杨钊
77	殷华清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殷华清
78	安李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总包劳资员		安李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均满足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穆永福
注册号: 4401841-049
有效期: 至2027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岩土)
姓名: 李让
注册号: 6101233-AY026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5年10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5年10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5年10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5年10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5年10月9日

GD-EI-914/6

(2) 中医医院装修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所递交的中医医院装修项目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叁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

（小写）47352600.00 元

工 期：172 日历天

质量要求：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

环保目标：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无污染事故。

项目负责人：刘高平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白河县中医医院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 年 11 月 19 日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简称甲方）：白河县中医医院

承包人（简称乙方）：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之原则，就本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医医院装修项目

1.2 工程地点：安康市白河县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承担本楼栋装修工程的室内外装饰装修施工、装饰材料设备采购安装、配套水电及消防设施改造、工程质量检测验收及合同约定质保期内质量保修的全部工作内容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3 工程内容：中医医院门诊大楼和住院大楼及其附属大楼；施工内容包括图纸所示的建筑装饰装修、结构加固、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室外工程、外立面翻新、既有装修的拆除工程等施工图纸设计规定等全部工程内容，其中门诊大楼约 8543 m²，住院大楼及其附属大楼约 13631 m²，合计约共 22174 m²，总投资约 5000 万元

3. 合同工期

3.1.1 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 日

3.1.2 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3.2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确认图纸及提供开工条件；
- (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工程进度的；
-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许可、批准手续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造成工期延误；
- (5)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地震、冰雹等自然灾害；
- (7)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肆仟柒佰叁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人民币）¥：47352600.00 元。

4.2 本工程结算方式：合同固定价+变更签证

4.3 变更签证价款由双方协商确定

5. 合同价款（进度款）支付方式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6. 质量标准

6.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6.2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6.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7. 甲方的一般工作

7.1 甲方应于开工前 3 天内确认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

7.2 施工现场达到施工要求，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保障施工道路畅通。

7.3 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7.4 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处理。

7.5 派驻负责人姓名何志军，其职权为代表甲方行使检查、管理、监督、签证等职权。

8. 乙方的一般工作

- 8.1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审定。
- 8.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等规定。
- 8.3 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 8.4 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
- 8.5 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8.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8.7 根据项目综合情况，整个项目负责人如下： 项目经理：刘高平。

9. 隐蔽和中间工程验收

9.1 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的，乙方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甲方原因造成隐蔽和中间工程验收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9.2 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 工程变更

10.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

10.2 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等合理化建议，须经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10.4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确认。

10.5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三天内，依照本合同第 4.2 条约定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报请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10.6 甲方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三天内予以确认，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三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11. 竣工验收

1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1.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三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三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1.3 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三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三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11.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验收的日期。

11.5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三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四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11.6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11.7 甲方投入使用后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12. 竣工结算

12.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或视为被认可后三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2.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三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逾期则视为结算报告已被认可。

13. 工程保修

13.1 本装饰装修工程的保修期为 1 年。保修期自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2 保修期内乙方对其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维修项目,进行免费维修和更换,但因不可抗力、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害除外。

13.3 因原建筑质量沉降、开裂等原因,造成乙方施工项目变形、开裂的,不再乙方质保保修范围内。

13.4 光源属于易耗品,不在质保范围内。

14.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4.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书
- (3)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4) 图纸

14.2 合同履行中,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合同解除和终止

15.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15.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5 条约定支付工程款 (进度款), 逾期超过 15 天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5.3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止或延缓,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5.5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15.6 合同解除后, 甲乙双方应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移交工作。乙方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 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已购材料、设备款。

15.7 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5.8 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照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处理。

15.9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
本合同即告终止。

16.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将向
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本合同第 4.1 条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30 % 计算。

17.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以
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向安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_____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条件

18.1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18.2 合同订立地点：白河县中医医院会议室

18.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8.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杨翔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建设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中医医院装修项目

验收时期: 2025年5月23日

建设单位: 白河县中医医院

(盖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医医院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安康市白河县
装修面积	22174m²	工程造价	4735.26 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工程用途	公共建筑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
建设单位	白河县中医医院		
设计单位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陕西省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装修)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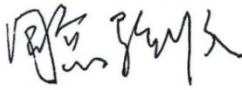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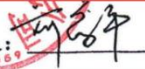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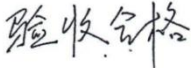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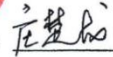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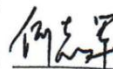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合格/不合格)	备注
1	面砖工程	屋面墙面	合格	
		卫生间墙面		
		地面面砖		
		踢脚线		
2	给排水工程	马桶/蹲坑	合格	
		水龙头		
		给排水管道		
3	强弱电工程	开关	合格	
		插座		
		照明设备		
		明线布线		
4	暖通工程	通风	合格	
		空调		
		供暖		
5	智能化工程	视频监控系统	合格	
		计算机网络系统		

四、工程验收结论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3日
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3日
验收意见: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3日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3日

(3) 龙岗阿波罗科创大厦C栋装修及空调工程

合约编号：

【机密】

工 程 合 同

亚瑞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请填写亚源集团签署公司名称】

立合同书人：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乙方承揽甲方龙岗阿波罗科创大厦C栋装修及空调工程，经协商合意议定条款如下，俾供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及地点

- 一、工程名称：龙岗阿波罗科创大厦C栋装修及空调工程。
-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山水二路阿波罗科创大厦C栋。

第二条 工程计价及付款

- 一、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0520000元整（含9%税），细项详如附件所示。
- 二、本工程按合同总价结算计给，如因变更设计致工程内容项目或数量有增减时，经甲方同意后，就变更部分予以加减帐结算。
-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议价或向甲方请求追加费用。

四、付款方式：

（一）进度款

- 1.1 乙方完成工程进度达30%，给付工程总价30%
- 1.2 乙方完成工程进度达50%，给付工程总价20%
- 1.3 乙方完成工程进度达70%，给付工程总价20%

（二）验收款：验收合格办妥保固程序后，给付工程总价27%

（三）质保金：验收合格满2年无质量问题，给付工程总价3%

（四）以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为条件，甲方于收到请款单、发票后依甲方付款规定支付款项。

第三条 工程期限

- 一、本工程自公元2024年6月15日起至公元2024年10月15日止。

如乙方逾期完工，乙方除应按日支付以本合同工程总价万分之五之惩罚性违约金予甲方外，经甲方限期完工，逾期仍未完工者，甲方得径予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 二、乙方应依约定期限完成本工程，如遇不可抗力或可归责于甲方之事由而致不能工作，乙方应于事故发生日起二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叙明事由通知甲方，有延长工期之需求者，并应同时提出，经甲方查核后酌予展延工期，逾期未提出，工期仍依原约定定之。

- 三、不可抗力事由终止，乙方应于接获甲方通知后二个日历天内复工，并即计算工期。

- 四、本工程所有开、停、复、完工报告书，乙方均应于三个日历天内送交甲方核备。

第四条 合同范围

乙方接获甲方通知后，应依工程需求进行相关审验，包含项目如下：

- （一）现场勘察。
- （二）施工申请由乙方负责。
- （三）工程所需之所有材料、设备、人力。

合約編號：

【機密】

所生之損失：

- (一) 乙方处于破产或破产法之和解程序，或有债权人提出强制执行程序。
- (二) 无论乙方同意与否，为债权人之利益选任管理人或接收人。
- (三) 经甲方要求后，乙方对本合同履行不能提供相当之保证或担保。
- (四) 其他违反法律之规定者。

三、乙方接获甲方终止、解除本合同通知后，应即停止工程施作，并会同甲方就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项目及数量办理验收及工程价款结算。

第十三条 损害赔偿

- 一、任何第三人因乙方履行本合同受有直接或间接损害而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时，乙方应负最终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偿还甲方所垫付或支付之款项，并应依甲方通知于指定期限内处理及履行。
- 二、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应负担之违约金、费用、成本及损害赔偿等，甲方得径自应付乙方之款项中抵销取偿，如有不足，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如数给付予甲方。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 一、关于本合同所生之一切权利义务关系，非经他方书面同意，不得移转其权利予第三人，或由第三人承担其义务。
- 二、本合同各条文具可分离性。若本合同之任一条款被视为违法或经判决为无效，不影响合同中其他条款之效力。就该无效条款之内容，双方同意以善意进行协商后修改本合同，以尽可能执行双方之合意。
- 三、经双方同意而与本合同履行有关之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单、工程图样、说明书等，均为本合同之附件，并为本合同内容之一部。
- 四、本合同条款与附件内容如有不符，以本合同优先适用。本合同为双方间完整之协议，取代双方于签署本合同前所为之任何约定与协议。对本合同所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非经甲方签署确认，对甲方不生效力。
- 五、本合同之成立、生效、解释及履行悉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据法，其争议或请求应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为凭。合同书人

甲方：亚瑞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请填写亚源集团签署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凤尾街1号厂房101-501

乙方：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宝源路1084号财富港D座财富港国际中心304A

公元2024年7月2日

亚瑞源科技阿波罗 C 厂房
室内装修工程竣工验收

监 理 报 告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监理工程师: 李国顺

2025 年 5 月 15 日

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	亚瑞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阿波罗 c 栋厂房室内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远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园山街道阿波罗创业工业园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远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楼层状况	八层
工程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28000平方米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5年 1 月 15 日
项目经理	李士荣 粤2442021202119695		
主要施工内容	防水、门窗、吊顶、墙饰面、楼地面饰面、涂饰、细部、空调、卫生器具安装、电气安装、空调安装等。		
主要装饰材料	石材及瓷砖、轻钢龙骨、石膏板、乳胶漆、木饰面、墙纸底板、PVC地毯、环氧树脂地面、金刚砂地面、办公家具、空调设备等。		

二、评估依据

- 工程建设委托监理合同；
- 本工程经业主确认的施工图纸、技术说明、设计变更图纸及通知；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02；
- 《建筑给水排水及暖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 国家及广东省颁布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有关规程、规定及法律、法规等。

三、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施工中使用的各种原材料、半成品、成品都有相关合格证都进行严格检查把关，均符合设计要求。

管道的绝热，冷水管采用橡塑保温管壳 B1 级保温，热水管采用带有铝箔超细玻璃棉管壳保温。其规格为管 DN15～DN50，保温厚度在 30mm，管径 DN65～DN200 厚度在 40mm，冷凝水管道采用橡塑保温管壳 B1 级，厚度在 10mm。符合设计要求。

一般项目

1)、**绝热材料**，冷水管为橡塑保温管壳，热水管为带铝箔层的超细玻璃棉保温管壳，表面平整无裂缝、空隙等缺陷，接缝处用专用胶带，贴于接缝处密封，橡塑保温管壳采用专用胶水粘贴符合规范要求。

2)、冷水管、热水管均贴色标，标明介质与流向。符合规范要求。

故：该分项工程评定为合格。

分部工程观感质量评定

通过对本工程外观和使用功能的检查，本公司监理机构对该室内装饰工程的观感质量评为合格。

七、评估结论。

1、本工程所含的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分部、建筑电气、建筑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的质量均为合格。

2、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基本齐全。

3、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合格。

4、施工单位自评本装饰工程质量为合格，监理组根据各子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结果，评定该装饰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

2、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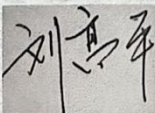
9

附表 2：拟派项目经理履历及业绩情况

1）提供项目经理简历表、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所在单位为其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2）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截标之日开始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和职务的，可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或中标通知书等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的不计；提交业绩超过 1 项的, 按顺序选择前 1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姓名	刘高平	性 别	男	年 龄	52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证件号码	430522197406180054、粤 1432010201107203						
参加工作时间	1998.07								
已竣工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承包范围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在业绩中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龙岗阿波罗科创大厦 A 栋厂房装修工程	亚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2200 m2	龙岗阿波罗科创大厦 A 栋厂房防水、门窗、吊顶、墙饰面、楼地面饰面、涂饰、钢结构、卫生器具安装、电气安装等	1351 万元	2025.8.1	2026.1.7	项目 经理	已完工
...									

项目经理注册证、建安B证、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证明、负责过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18日 2026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刘高平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06月18日		
注册编号: 粤1432010201107203		
聘用企业: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6-20至2028-06-19)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6-20至2028-06-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刘高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签名日期: 2026年5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2) 9000983

姓 名: 刘高平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4年06月1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7月17日

有 效 期: 2026年05月15日 至 2029年07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5月15日



姓名 刘高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6 月 18 日
住址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市建筑二公司集体户
公民身份号码 4305221974061800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邵阳市公安局双清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7.16-2032.07.16

231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高平 性别 男，一九七四年
六月 日生， 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
至 一九九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系
城镇建设 专业 叁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张晓琪
校 名：湖南工学院
一九九八年 七 月 一 日
学校编号：980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73989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事厅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码: B08043010500000149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刘高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22197406180054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04 年 10 月 23 日
工作单位: 邵阳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姓名: 刘高平	社保电话号: 810299136	身份证号码: 43052219740618005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91945	计算单位: 元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5dfd6a8d7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91945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龙岗阿波罗科创大厦 A 栋装修工程

合约编号：

【机密】

龙岗阿波罗科创大厦 A 栋装修 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亚瑞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工 程 合 同

立合同書人：
 亞瑞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請填寫亞源集團簽署公司名稱】
 深圳市建遠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乙方承攬甲方 龍崗阿波羅科創大廈 A 棟裝修 工程，經協商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俾供遵守

第一條 工程名稱及地點

- 一、工程名稱： 龍崗阿波羅科創大廈 A 棟裝修工程。
- 二、工程地點： 深圳市龍崗區園山街道大康社區山水二路阿波羅科創大廈 A 棟。

第二條 工程計價及付款

- 一、本合約總價為人民幣 13517752.00 元整（含 9% 稅），細項詳如附件所示。
- 二、本工程按合約總價結算計給，如因變更設計致工程內容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經甲方同意後，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帳結算。
- 三、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議價或向甲方請求追加費用。
- 四、付款方式：
 - （一）進度款
 - 1.1 乙方完成工程進度達 30%，給付工程總價 30%
 - 1.2 乙方完成工程進度達 50%，給付工程總價 20%
 - 1.3 乙方完成工程進度達 70%，給付工程總價 20%
 - （二）驗收款：驗收合格辦妥保固程序後，給付工程總價 27%
 - （三）質保金：驗收合格滿 2 年無質量問題，給付工程總價 3%
 - （四）以乙方完全履行本合約為條件，甲方於收到請款單、發票後依甲方付款規定支付款項。

第三條 工程期限

- 一、本工程自公元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公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乙方逾期完工，乙方除應按日支付以本合約工程總價萬分之五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外，經甲方限期完工，逾期仍未完工者，甲方得徑予終止或解除本合約。
- 二、乙方應依約定期限完成本工程，如遇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致不能工作，乙方應于事故發生日起二個日曆天內以書面敘明事由通知甲方，有延長工期之需求者，並應同時提出，經甲方查核後酌予展延工期，逾期未提出，工期仍依原約定之。
- 三、不可抗力事由終止，乙方應于接獲甲方通知後二個日曆天內复工，並即計算工期。
- 四、本工程所有開、停、復、完工報告書，乙方均應于三個日曆天內送交甲方核備。

第四條 合同範圍

- 乙方接獲甲方通知後，應依工程需求進行相關查驗，包含項目如下：
- （一）現場勘察。
 - （二）施工申請由乙方負責。
 - （三）工程所需之所有材料、設備、人力。

- (四) 执行本合同所需之相关专业服务与咨询。
- (五) 工程设计图及工程采购单上所载明之工程项目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之一切相关文件。
- (六) 对甲方之教育训练。
- (七) 保固期间内之保固责任。
- (八) 乙方应提供本工程之使用、维修与操作所需之所有文件、手册、报告、有关操作手册、其他任何规格、软件程序及系统文件。甲方得复制前述文件之任何部份，但该复制仅限供甲方自行编制手册以协助其员工使用或操作。
- (九) 合同未载明，但依工程惯例为不可缺者，乙方亦应办理，不得向甲方要求追加费用，如有疑义，以甲方解释为准。
- (十) 乙方对本工程之设计、设备、材料、工地作业及施工方法之质量、适当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负完全责任。

第五条 工程施工

- 一、乙方应依甲方确认之相关工程图样、说明书及其他双方书面约定确实施工，如有疑义，以甲方解释为准。
- 二、乙方应具备合格之测试仪器，对既设线路及界面作测试以厘清甲方与其他管线所有权人之责任归属。
- 三、为配合工程施工进度，甲方得要求乙方于夜间或假日施工，乙方不得拒绝。
- 四、与本工程有关之其他工程及临时设施等，经甲方发包予其他厂商办理时，乙方与其他承揽厂商应自行协调配合施工等相关事宜或接受甲方之指示办理。

第六条 工程变更

- 一、甲方认为工程有变更之必要，经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即照办，因工程变更致数量有增减时，由双方另行协议调整工程期限及单价。
- 二、乙方依约施工时，遇有碍难施工之情形时，应即通知甲方后，由双方协议处理之。
- 三、因工程变更致数量有增减时，原有项目依合同单价计价（不含电缆），新增项目由双方另议定之。

第七条 施工监督

- 一、乙方应于施工前提供与施工作业内容有关之法令规定专业技能证照资料复印件予甲方审核备查。
- 二、本工程所使用之材料，应依本合同约定办理并于使用前经甲方认可后，乙方方得使用。检验不合格之材料，乙方应即撤离。检验合格已运入甲方处所之材料，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撤离。
- 三、本工程进行中甲方得随时派员督导乙方之用料及施工情形，如发现乙方用料或施工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得要求乙方拆除重作或暂停施工，停工之损失及所生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四、乙方应指派富有足够技术经验之人员进场施工，并指派具有工程经验之工程负责人负责现场管理施工一切事宜。
- 五、乙方及/或乙方人员施工期间应接受甲方监督，并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范及环境安全卫生相关法规。
- 六、如因乙方及/或乙方人员之故意、过失造成甲方、甲方所属人员或第三人任何生命、身体、财产任何损害，乙方应负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条、现场安全以及卫生管理

- 一、所有参与本工程之乙方人员均应办理劳工保险，乙方人员之食宿、医疗、保险、工安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并应依法负担所有雇主责任，如因乙方违反法令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害，乙方

應負賠償責任。

- 二、乙方應对其執行施工之乙方人員施以工程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備留紀錄。
- 三、乙方應配合甲方之施工環境設置障礙物及明顯標誌。
- 四、如有違反法令或致生爭議，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若因而造成甲方遭受任何損害，並應負賠償責任。
- 五、乙方應遵照相關安全衛生管理及建築管理、環保等相關法令切實辦理，施工期間所產生之廢棄物，由乙方應負責清除與處理，如有違反法令而致甲方遭受主管機關處罰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六、乙方派駐之項目經理為：劉高平，負責項目全面管理，並應嚴格執行該協議內容。

第九條 完工驗收

- 一、工程依本合同完竣後，乙方應對施工期間毀損及或遷移之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机具、器材、廢棄物及非本工程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接水、接電、配合整修或瑕疵及零星之配合工作於驗收前必需辦理完成，經甲方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工程完工。
- 二、乙方於工程完工後，應會同甲方驗收，經甲方驗收認定不合格者，乙方應依甲方指定期限內完成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再報請甲方復驗，所生之費用概由乙方負擔。如乙方逾期未為改正、未完成改正，甲方得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所需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
- 三、本工程未經驗收移交甲方接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材料、設備、設施(包括甲方供給及乙方自備)，均由乙方負責保管，如有毀損、滅失，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本工程未全部完成前，如甲方就已完成部份有提前使用之需要，得先行驗收完成部份。

第十條 保證及保固

- 一、乙方保證本工程所使用之材料、設備符合本合同約定，為全新，無設計、質量、製造及技術上之瑕疵，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亦無減少其通常或預定效用之瑕疵，且不存在任何抵押權、留置權、質權及其他權利設定，並具有合法移轉予甲方之權利，且乙方並保證本工程所涉及之材料、設備、方法、制程、設計或信息，未侵犯第三人之知識產權或其他權益。乙方如有違反前述保證，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和解金及賠償金額等)。
- 二、本工程自甲方驗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保固 2 年。保固期限內如發現有任何瑕疵，乙方應于甲方指定期限內免費修復、更換，逾期未完成修復、更換者，方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條件與方法自行或另委託他人修復或更換，因此所生之一切相關費用及成本均由乙方負擔，若因而致甲方另受損害，甲方並得請求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保密責任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接觸甲方之一切數據或信息，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洩露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乙方並担保乙方人員亦遵守本條義務，如有違反，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本條保密義務不因本合同終止、解除、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 終止合同

- 一、除本合同另有約定外，如乙方違反本合同或有任何債務不履行等情事者，經甲方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合同之一部或全部，並得請求乙方賠償一切損失。
- 二、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徑予終止、解除本合同之一部或全部，且不补偿乙方因此

所生之損失：

- (一) 乙方处于破产或破产法之和解程序，或有债权人提出强制执行程序。
- (二) 无论乙方同意与否，为债权人利益选任管理人或接收人。
- (三) 经甲方要求后，乙方对本合同履行不能提供相当之保证或担保。
- (四) 其他违反法律之规定者。

三、乙方接获甲方终止、解除本合同通知后，应即停止工程施作，并会同甲方就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项目及数量办理验收及工程价款结算。

第十三条 损害赔偿

- 一、任何第三人因乙方履行本合同受有直接或间接损害而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时，乙方应负最终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偿还甲方所垫付或支付之款项，并应依甲方通知于指定期限内处理及履行。
- 二、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应负担之违约金、费用、成本及损害赔偿等，甲方得径自应付乙方之款项中抵销取偿，如有不足，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如数给付予甲方。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 一、关于本合同所生之一切权利义务关系，非经他方书面同意，不得移转其权利予第三人，或由第三人承担其义务。
- 二、本合同各条文具可分离性。若本合同之任一条款被视为违法或经判决为无效，不影响合同中其他条款之效力。就该无效条款之内容，双方同意以善意进行协商后修改本合同，以尽可能执行双方之合意。
- 三、经双方同意而与本合同履行有关之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单、工程图样、说明书等，均为本合同之附件，并为本合同内容之一部。
- 四、本合同条款与附件内容如有不符，以本合同优先适用。本合同为双方间完整之协议，取代双方于签署本合同前所为之任何约定与协议。对本合同所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非经甲方签署确认，对甲方不生效力。
- 五、本合同之成立、生效、解释及履行悉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据法，其争议或请求应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为凭。立合同书人

甲 方： 亚瑞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请填写亚源集团签署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凤尾街1号厂房101-501

乙 方：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一区11栋203

公元 2025 年 8 月 1 日

亚瑞源科技阿波罗A厂房
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

监 理 报 告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监理工程师: 李国顺

2026年1月7日

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	亚瑞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阿波罗A栋厂房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远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园山街道阿波罗创业工业园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远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楼层状况	四层
工程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12200平方米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经理	刘高平 粤1432010201107203		
主要施工内容	防水、门窗、吊顶、墙饰面、楼地面饰面、涂饰、细部、空调、卫生器具安装、电气安装、空调安装等。		
主要装饰材料	石材及瓷砖、轻钢龙骨、石膏板、乳胶漆、木饰面、墙纸底板、PVC地毯、环氧树脂地面、金刚砂地面、办公家具、空调设备等。		

二、评估依据

1. 工程建设委托监理合同；
2. 本工程经业主确认的施工图纸、技术说明、设计变更图纸及通知；
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02；
5. 《建筑给水排水及暖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7.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8. 国家及广东省颁布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有关规程、规定及法律、法规等。

三、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各种原材料、半成品、成品都有相关合格证都进行严格检查把关，均符合设计要求。

管道的绝热，冷水管采用橡塑保温管壳 B1 级保温，热水管道采用带有铝泊超细玻璃棉管壳保温。其规格为管 DN15～DN50，保温厚度在 30mm，管径 DN65～DN200 厚度在 40mm，冷凝水管道采用橡塑保温管壳 B1 级，厚度在 10mm。符合设计要求。

一般项目

1)、绝热材料，冷水管为橡塑保温管壳，热水管为带铝泊层的超细玻璃棉保温管壳，表面平整无裂缝、空隙等缺陷，接缝处用专用胶带，贴于接缝处密封，橡塑保温管壳采用专用胶水粘贴符合规范要求。

2)、冷水管、热水管均贴色标，标明介质与流向。符合规范要求。

故：该分项工程评定为合格。

分部工程观感质量评定

通过对本工程外观和使用功能的检查，本公司监理机构对该室内装饰工程的观感质量评为合格。

七、评估结论。

1、本工程所含的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分部、建筑电气、建筑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的质量均为合格。

2、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基本齐全。

3、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合格。

4、施工单位自评本装饰工程质量为合格，监理组根据各子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结果，评定该装饰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7 日